证券代码：000533 证券简称：顺钠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5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 53 号）。现对回复公告如下：

1.2020 年度，因你公司子公司浙江翰晟携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翰晟”）因牵涉草根投资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件及多项诉讼，浙江翰晟及其子公司的多项资产及银行账户被查封、冻结，导致浙江翰晟及其子公司无法正常经营，导致你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根据你公司披露的 2021 年年度报告显示，你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请你公司结合 2020 年度审计意见中强调事项段所涉事项的进展、对你公司影响程度的变化等情况，详细说明 2021 年度审计意见的恰当性。

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接受公司的委托，对公司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发表审计意见，其中，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意见类型为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意见强调事项段消除的原因是：

2020 年度审计报告的强调事项段内容，主要是强调说明 2018 年度公司之子公司浙江翰晟因牵涉草根投资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件及多项诉讼，浙江翰晟及其子公司的多项资产及银行账户被查封、冻结，导致浙江翰晟及其子公司无法正常经营。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对浙江翰晟进行清算的决议，并全额计提了对浙江翰晟投资及债权的减值准备。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浙江翰晟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自 2018 年下半年至 2021 年末，浙江翰晟已经营停滞 3 年多时间，其经营状况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日益降低。浙江翰晟法定代表人陈环因牵涉草根投资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件于 2018 年 10 月被逮捕，于 2021 年度接受一审判决。2022 年 3 月 6 日，会计师和公司人员对陈环的代理律师进行了走访，代理律师向会计师和公司人员介绍了陈环案件的一审判决和上诉情况，并明确告知，浙江省杭州市检察机关对陈环的起诉书和法院的一审判决中均未提及浙江翰晟有涉案情况存在。

经与会计师沟通，及会计师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中的强调事项段所涉及事项对于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已非至关重要，继续对涉及事项进行强调已失去必要性，因此会计师认为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是恰当的。

公司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关于 2021 年年报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大华核字［2022］007332 号）。

2.报告期末，你公司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12.57 亿元，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为 2.28 亿元，坏账计提比例为 18.14%。请你公司：

（1）补充说明前十大应收账款方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手方名称、关联关系、交易事项、发生时间、具体金额、期后回款等情况。

（2）结合自身销售结算方式、欠款方还款能力、期后回款情况等，说明该组合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执行的政策

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中金融工具减值的相关规定。

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顺钠股份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关联方应收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组合	包括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应收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公司按账龄组合的应收账款构成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按账龄组合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及坏账准备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逾期账龄	顺特电气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钠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翰晟携创实业有限公司	顺钠股份公司合并数
未到期及逾期 1 年以内	840,861,760.28	39,125.12	----	840,900,885.40
逾期 1-2 年	143,218,184.05	530.00	----	143,218,714.05
逾期 2-3 年	41,328,911.67	----	----	41,328,911.67
逾期 3-4 年	36,682,735.81	----	8,310,284.17	44,993,019.98
逾期 4-5 年	23,866,210.79	----	2,023,722.35	25,889,933.14
逾期 5 年以上	160,743,189.99	----	----	160,743,189.99
小计	1,246,700,992.59	39,655.12	10,334,006.52	1,257,074,654.23
减：坏账准备	221,737,350.53	835.50	6,319,692.68	228,057,878.71
合计	1,024,963,642.06	38,819.62	4,014,313.84	1,029,016,775.52

从上表可看出，报告期末，按账龄组合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合计 12.57 亿元，其中子公司顺特电气有限公司账面余额为 12.47 亿元，占比为 99.17%；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 2.28 亿元，其中子公司顺特电气有限公司坏账准备金额为 2.22 亿元，占比为 97.23%。

3、公司前十大应收账款方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大交易对手方名称、关联关系、交易事项、发生时间、具体金额、期后回款等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1	第一名	5,792.41	4.61	125.97
2	第二名	4,438.90	3.53	88.78
3	第三名	3,080.08	2.45	436.91
4	第四名	2,598.50	2.07	708.62
5	第五名	2,068.79	1.65	104.23
6	第六名	1,953.97	1.55	129.90
7	第七名	1,837.32	1.46	56.28
8	第八名	1,798.64	1.43	35.97
9	第九名	1,756.82	1.40	35.14
10	第十名	1,469.80	1.17	29.40
	合 计	26,795.23	21.32	1,751.20

（1）第一名

客户名称	第一名
是否为关联方	否
交易事项	干变+开关产品
逾期账龄分析	1 年以内 5,753.56 万元、1-2 年 30.08 万元、5 年以上 8.76 万元
2021 年度销售金额	9,967.05 万元
2021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5,792.41 万元
截止 2022 年 3 月 31 日期后回款金额	1,405.61 万元

（2）第二名

客户名称	第二名
是否为关联方	否
交易事项	干变产品
逾期账龄分析	1 年以内 4,438.90 万元
2021 年度销售金额	----
2021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4,438.90 万元
截止 2022 年 3 月 31 日期后回款金额	----

（3）第三名

客户名称	第三名
是否为关联方	否
交易事项	干变产品
逾期账龄分析	1 年以内 947.14 万元、1-2 年 1,519.16 万元、2-3 年 122.40 万元、3-4 年 133.97 万元、4-5 年 300.72 万元、5 年以上 56.69 万元
2021 年度销售金额	229.05 万元
2021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3,080.08 万元
截止 2022 年 3 月 31 日期后回款金额	----

（4）第四名

客户名称	第四名
是否为关联方	否
交易事项	干变+箱变产品
逾期账龄分析	1 年以内 495.72 万元、1-2 年 525.94 万元、2-3 年 332.26 万元、3-4 年 319.07 万元、4-5 年 872.54 万元、5 年以上 52.97 万元
2021 年度销售金额	377.93 万元
2021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2,598.50 万元
截止 2022 年 3 月 31 日期后回款金额	----

（5）第五名

客户名称	第五名
是否为关联方	否
交易事项	干变产品
逾期账龄分析	1 年以内 1,283.15 万元、1-2 年 785.64 万元
2021 年度销售金额	683.52 万元
2021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2,068.79 万元
截止 2022 年 3 月 31 日期后回款金额	----

（6）第六名

客户名称	第六名
是否为关联方	否
交易事项	干变产品
逾期账龄分析	1 年以内 1,651.09 万元、1-2 年 120.37 万元、2-3 年 29.05 万元、3-4 年 79.17 万元、4-5 年 28.94 万元、5 年以上 45.35 万元
2021 年度销售金额	1,887.00 万元
2021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1,953.97 万元
截止 2022 年 3 月 31 日期后回款金额	352.68 万元

（7）第七名

客户名称	第七名
是否为关联方	否
交易事项	干变产品
逾期账龄分析	1 年以内 1,665.06 万元、1-2 年 142.20 万元、2-3 年 2.54 万元、3-4 年 27.52 万元
2021 年度销售金额	2,723.72 万元
2021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1,837.32 万元
截止 2022 年 3 月 31 日期后回款金额	763.49 万元

（8）第八名

客户名称	第八名
是否为关联方	否
交易事项	箱变产品
逾期账龄分析	1 年以内 1,798.64 万元
2021 年度销售金额	3,242.31 万元
2021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1,798.64 万元
截止 2022 年 3 月 31 日期后回款金额	692.00 万元

（9）第九名

客户名称	第九名
是否为关联方	否
交易事项	干变产品
逾期账龄分析	1 年以内 1,756.82 万元
2021 年度销售金额	1,666.30 万元
2021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1,756.82 万元
截止 2022 年 3 月 31 日期后回款金额	----

（10）第十名

客户名称	第十名
是否为关联方	否
交易事项	干变产品
逾期账龄分析	1 年以内 1,469.80 万元
2021 年度销售金额	2,601.91 万元
2021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1,469.80 万元
截止 2022 年 3 月 31 日期后回款金额	----

4、应收账款结算及坏账准备计提的核查情况

公司账龄组合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840,900,885.40	16,818,017.71	2.00	859,719,859.17	17,194,397.18	2.00
1-2 年	143,218,714.05	14,321,871.41	10.00	91,785,779.23	9,472,355.45	10.32
2-3 年	41,328,911.67	8,486,115.47	20.53	69,059,439.44	16,361,403.36	23.69
3-4 年	44,993,019.98	15,300,945.07	34.01	34,579,534.25	11,823,616.41	34.19
4-5 年	25,889,933.14	13,956,827.75	53.91	7,078,648.97	3,539,324.48	50.00
5 年以上	160,743,189.99	159,174,101.30	99.02	164,141,158.69	162,552,142.70	99.03
合计	1,257,074,654.23	228,057,878.71	18.14	1,226,364,419.75	220,943,239.58	18.01

因行业特点，公司结算方式以账期收款为主，长期客户包括国有企业、上市公司、国网、南网电力公司、民营企业等，均具备较强还款能力，暂不存在坏账风险，应收账款计提比例已充分考虑回收风险。

账龄组合下，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账龄	顺钠股份	同行业上市公司				
		特变电工	特锐德	许继电气	三变科技	中能电气
1 年以内	2.00	2	5	4	5	3.60
1-2 年	10.00	5	10	6	10	11.37
2-3 年	20.53	20	30	10	20	29.45
3-4 年	34.01	30	50	30	30	57.44
4-5 年	53.91	50	70	30	50	85.50
5 年以上	99.02	100	100	50	100	95.00

数据来源：特锐德 2021 年报，其他公司来源 2020 年报

公司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政策是遵循谨慎性原则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的基础上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前瞻性信息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认坏账准备。对比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司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是较谨慎的，符合同行业惯例。

综上，公司制定的制度符合实际情况，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依据充分、谨慎合理。

公司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关于 2021 年年报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大华核字［2022］007332 号）。

3.报告期内，你公司营业外支出合计 4,248.27 万元，形成原因为计提预计负债、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对外捐赠及其他。请你公司补充说明营业外支出的具体内容及对应金额，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回复：

1、公司营业外支出的构成

项目	本期发生额(元)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元)
对外捐赠	1,051,500.00	1,051,50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80,990.20	180,990.20
预计负债	38,480,000.00	38,480,000.00
其他	2,770,208.93	2,770,208.93
合计	42,482,699.13	42,482,699.13

2、公司营业外支出的具体内容及形成原因

项目	金额(元)	支出所属单位	具体内容及形成原因
对外捐赠	1,000,000.00	顺特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慈善会“定向风城智善教育基金会”捐款
	50,000.00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慈善会公益事业现金捐赠（贵州省剑河县久仰镇白洞村帮扶资金）
	1,500.00	佛山市顺钠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南华村福利会（老人节捐款）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6,291.94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设备等固定资产报废清理
	79,774.99	顺特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报废清理
	84,525.77	顺特电气有限公司	车辆报废清理
	397.50	佛山市顺钠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电子设备报废清理
预计负债	38,480,000.00	顺特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纠纷案例未决诉讼金额计提预计负债（详见备注）
其他	1,780,000.00	顺特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合同赔偿款
	327,595.67		土地使用权纠纷律师费及诉讼费
	662,613.26		其他与日常经营无直接关系的支出
合计	42,482,699.13	——	——

备注：

2013 年 4 月挖股下属企业顺特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特电气”）竞拍获得了顺德科技工业园 A 区中-7-3 地块的使用权。土地面积为 119750.97 平方米。2013 年 6 月顺特电气与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土地发展中心签订《项目投资建设协议书》，2013 年 9 月与佛山市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签订了《佛山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2020 年 6 月，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土地发展中心以顺特电气未能在约定时间满足《项目投资建设协议书》中约定的新增投资总额等约定条件，向佛山市顺德区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以下简称“案件一”）。2021 年 6 月，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顺特电气须向大良街道土地发展中心支付违约金 17,962,645.5 元。顺特电气于 2020 年 7 月向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2 年 1 月，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维持原判。（本年度公司将案件一相关的预计负债转至其他应付款科目）

2021 年 8 月，佛山市自然资源局以顺特电气未能满足《佛山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自交地之日起 24 个月全部竣工并申请竣工验收的约定条件，向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以下简称“案件二”），要求支付竣工违约金 38,480,400 元。2021 年 11 月 3 日本案开庭，截至目前尚未判决。

代理律师认为，案件二与案件一审理的要点相似，顺特电气违反上述合同条款，败诉概率大于 50%。公司经过综合评估与分析，并与年度审计会计师进行充分沟通，按谨慎原则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相关要求对案件二涉及金额 100%计提预计负债。

3、企业会计准则中营业外支出的核算内容及相关规定

根据 2021 年版《企业会计准则》中会计科目和主要账务处理规定，“营业外支出”是指企业发生的与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无直接关系的各项支出。包括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债务重组损失、公益性捐赠支出、非常损失、盘亏损失等。

企业确认处置非流动资产损失、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债务重组损失，比照“固定资产清理”、“无形资产”、“原材料”、“库存商品”、“应付账款”等科目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盘亏、毁损的资产发生的净损失，按管理权限报经批准后，借记本科目，贷记“待处理财产损溢”科目。

综上，根据报告期内每笔营业外支出发生的具体情况及形成原因，公司相应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15 证券简称：金字火腿 公告编号：2022-027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事宜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公司现有总股本 978,313,280 股，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累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39,846,053 股。故公司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938,467,227 股。

一、会议通知情况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在 2022 年 3 月 16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已经披露。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4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2:00

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4 月 15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4 月 15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4 月 15 日 9:15—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金华市工业园区金帆街 1000 号会议室

（三）现场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任奇峰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总体情况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事宜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公司现有总股本 978,313,280 股，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累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39,846,053 股。故公司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938,467,227 股。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4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312,780,51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3289%。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8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311,352,51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1767%。

（三）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6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428,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22%。

（四）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代理人共 19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5,048,56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380%。

（五）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任奇峰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7 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12,472,215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14%），274,4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77%），33,9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4,740,268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8933%）；274,4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352%）；33,9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715%）。

2、审议通过《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12,473,315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18%），273,3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74%），33,9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4,741,368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9151%）；273,3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134%）；33,9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715%）。

3、审议通过《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12,473,315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18%），273,3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74%），33,9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4,741,368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9151%）；273,3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134%）；33,9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715%）。

4、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12,473,315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18%），273,3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74%），33,9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4,741,368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9151%）；273,3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134%）；33,9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715%）。

5、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12,472,215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14%），274,4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77%），33,9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4,740,268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8933%）；274,4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352%）；33,9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715%）。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312,473,315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18%），273,3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74%），33,9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4,741,368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9151%）；273,3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134%）；33,9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715%）。

7、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312,472,215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14%），274,4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77%），33,9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4,740,268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8933%）；274,4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352%）；33,9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715%）。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见证律师认为：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2-028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圳科达利”）于 2020 年 4 月 9 日与客户 Northvolt 及其全资子公司 Northvolt Ett（以下统称“Northvolt”）签订了《The Supply Contract for the Sale and Purchase of Materials》（以下简称“《材料买卖供应合同》”）。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与 Northvolt 签订<材料买卖供应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本次签订的《材料买卖供应合同》约定公司向 Northvolt 供应方形锂电池壳体。根据合同约定，公司在 Skellefte，的 Northvolt 工厂租赁其厂房，并成立一家全资子公司，该子公司成立并开始商业生产后，《材料买卖供应合同》之权利与义务将转让给该子公司，公司作为母公司就子公司依据供货合同的供货履约提供母公司担保，在子公司无法全额承担违反供货履约义务的违约责任时承担补充赔偿责任（以下简称“母公司担保”）。

目前，公司已完成在瑞典设立全资子公司 Kedali Sweden AB.（科达利瑞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典科达利”），预计于 2022 年投产，已满足上述约定的前提条件，公司拟将在《材料买卖供应合同》项下权利与义务转让给瑞典科达利；同时，应 Northvolt 的要求，公司拟为瑞典科达利履行《材料买卖供应合同》项下供货义务提供母公司担保。

公司于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及 2022 年 1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瑞典科达利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瑞典科达利履行《材料买卖供应合同》项下供货义务提供母公司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 5,00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32,500 万元），在 32,500 万元额度内可滚动使用。担保期限根据瑞典科达利履行《材料买卖供应合同》实际情况，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之日起至少每三年审议一次上述担保总额，直至《材料买卖供应合同》终止为止；如需增加担保额度的，应提交股东大会重新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2022 年 1 月 15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为瑞典科达利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0）、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号编号：2021-109）及《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根据约定，公司将《材料买卖供应合同》项下权利与义务转让给瑞典科达利，并与 Northvolt 签署了《Parent Company Guarantee》（以下简称《母公司担保》），约定公司为瑞典科达利履行《材料买卖供应合同》项下供货义务提供母公司担保。预计担保总额不超过 5,00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32,500 万元）。此后，根据瑞典科达利履行《材料买卖供应合同》的实际供货情况，自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之日起至少每三年审议一次上述担保总额，直至《材料买卖供应合同》终止为止；如需增加担保额度的，应提交股东大会重新审议。

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公司能及时监控该子公司现金流向与财务变化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对其具有绝对的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前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提供担保前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经审批可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深圳科达利	瑞典科达利	100%	8.79%	32,500	0	32,500	32,500	0

注：本次担保发生后担保余额是假设按照《母公司担保》中的预计担保最高额度进行测算，实际担保余额按照供货义务实际发生的金额为准。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情况

公司名称：Kedali Sweden AB.（科达利瑞典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0 年 10 月 2 日

注册地点：Advokatfirman Vinge KB,Box 1703,111 87 STOCKHOLM

执行董事：励建立

注册资本：25,000 瑞典克朗

主营业务：Bolaget ska bedrive objects of the company in Swedish och d•rmed f-renlig verksamhet.The company shall development and production of structural components of lithium batteries,development and production of mould and activities compatible therewith.（公司从事锂电池结构件的开发、生产、模具的开发、生产及与之相适应的活动。）

与上市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被担保人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被担保人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瑞典科达利	6,067.64	533.30	5,534.34	-	-969.95	-969.95

注：1、以上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瑞典科达利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人：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权人：Northvolt AB

（三）债务人：Kedali Sweden AB

（四）担保金额：预计不超过 32,500 万元人民币；

（五）保证范围：瑞典科达利履行《材料买卖供应合同》项下供货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支付任何损失、成本、费用、违约金、索赔、保修索赔和费用以及瑞典科达利根据协议可能承担的任何其他付款；

（六）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但承担责任的前提如下：债权人在提交证据证明其已：（1）用尽协议项下针对瑞典科达利的所有商业合理手段，以补救或纠正任何违约或提出与担保义务相关的责任索赔；（2）瑞典科达利向债权人交付供应商安全库存；（3）向保险公司提出索赔，并取得保险公司关于包含保险收益金额的最终理赔决定；公司将就扣除上述金额的余下损失向债权人履行赔偿义务。债权人承诺，如果债权人已在保险范围内提出索赔，将尽其最大合理努力从保险公司处获得最大可能金额的保险收益，瑞典科达利承诺为此目的与保险公司联系，提供债权人所需的任何协助；

（七）保证期间：《材料买卖供应合同》有效期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316,000 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额为 316,000 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69.37%；公司对子公司的实际担保金额为 98,1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1.54%；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也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瑞典科达利与 Northvolt AB 签署的《Parent Company Guarantee》；

（二）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4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22-015
债券代码：128053 债券简称：尚荣转债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民事裁定书》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深圳国际仲裁院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作出了（2021）深国仲裁 1406 号《裁决书》，终局裁决许昌市第二人民医院和许昌市立医院应付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款项涉及金额为 29,318.28 万元（其中包含工程款、利息、违约金、律师费和仲裁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收到仲裁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2、2021 年 7 月 16 日，公司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交了与许昌市第二人民医院之间民间借贷纠纷案的仲裁申请并得到受理，受理案号为（2021）深国